

仅为参考译文，以莱索托政府发布的原文为准

1999 年莱索托贸易企业管理条例

根据 1993 年《贸易企业法令》第 34 条规定，我，MPHO MALIE，
莱索托贸易、工业及市场大臣发布如下条例：

序言

- 1、本条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术语

2. 除内文另有规定外，以下名词解释如下：

“广告”指以大众传播和吸引公众注意为目的的书面、图片、
视觉等形式的说明材料、口头陈述、交流、展示或推介，目的为：

- (a) 促销或推广商品，宣传其性能、状况或售价；
- (b) 促销或推广服务，宣传其特点、质量、优势、用法、使用条件或售价。

“外资企业”从事贸易行为的：

- (a) 独资企业，唯一所有人为外国人；

(b) 合资企业，合作伙伴有外国人；

(c) 法人团体，董事或股东有外国人。

“理事会”指根据 1993 年《贸易企业法令》第 3 条设立的理事会。

“专员”指贸易专员。

“委员会”指根据本条例第 8 条设立的委员会。

“公民”指莱索托宪法规定之公民。

“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指根据 1993 年《贸易企业法令》第 11 条设立的委员会。

“大臣”指贸易、工业与市场大臣。

“法令”指 1993 年《贸易企业法令》。

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程序

3.

(1) 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成员通过简单多数方式投票做出决定。

(2) 在票数相同情况下，主席可在其已投的一票外再投一次决定票。

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会议通知

4. 会议通知至少 1 星期前由商务官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员。

执照颁发理事会及理事会办公室任期

5.

(1) 理事会成员及理事会办公室成员任期三年。

(2) 尽管有条款(1)规定，出于公共利益考量大臣仍可终止理事会成员资格而另行任命合适人选。

不具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情况

6.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得到理事会成员任命：

a) 不满 18 岁者；

b) 无力偿债的破产者；

c) 行为不端，被判不可交罚金直接入狱者。

成员开支及补贴

7. 理事会成员开支及补贴应由贸工及市场大臣经询财政部大臣后决定支付。

初审委员会

8.

(1) 应设立初审委员会；

(2) 委员会组成成员有：

a) 莱索托工商会代表 1 名，任秘书；

- b) 贸易、工业与市场部代表 1 名，任主席；
- c) 莱索托 消费者协会代表 1 名；
- d) 地方政府代表 1 名，由地区秘书长指定；
- e) 卫生部代表 1 名。

(3) 初审委员会成员不能同时任理事会和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成员。

初审委员会职能

- 9.
 - a) 接受申请表；
 - b) 向理事会和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做出推荐。

申请内容

- 10. 执照申请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经营地点；
 - b) 商业类别；
 - c) 投资额；
 - d) 雇用本地工人数量；
 - e) 申请者为公司、合伙企业还是独资企业；
 - f) 申请者国籍。

执照申请

11. 申请新发、换发或转让清单 1 第一部分所列行业执照应：

a) 致函专员或所在地区商务官员；

b) 呈交预审委员会主席；

c) 一式两份；

d) 填写清单 2 中的表 A；

e) 并附以下材料：

i. 经营场所所有权相关证明文件；

ii. 初审委员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授权单位出具的经营场所检查证明；

iii. 如系食品操作人员，须提供公共卫生条例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书；

iv. 如系公司，须按 1967 年《公司法案》提交公司登记证明、买卖契约、表 L 及股权证明；

v. 如系合伙经营，须按 1957 《合伙制公告》提供合伙经营契约；

vi. 申请费 20 马洛蒂。

(2) 如审查证明中以下项目未合格，该申请将不被接受：

a) 经营场所适合该执照商业类型；

b) 经营场所仅用作经营目的；

c) 场所卫生设施符合要求；

d) 清洁和通风条件符合要求；

e) 经营场所有防虫措施，无老鼠、蟑螂等害虫；

f) 经营场地有足够的合格食物储藏场所，并与其他商品分隔；

- g) 经营场所符合安全规定；
- h) 经营场所应有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认为必须的其他设施。

(3) 与《执照法令》中第 25、26 条相关的执照转让应满足法令第 10、11、12 部分各项要求，否则专员不予批准。

(4) 与法令 27 条相关的执照转让必须出于公众利益考虑，否则不予批准；

执照换发

12. 申请续发执照应提供以下文件：

- a) 收入和销售税证明，以证明申请人已缴纳收入和销售税；
- b) 理事会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莱索托工商会会员

13. 符合《贸易企业法令》获得执照者都可申请加入莱索托工商会和企业所在地地方工商会。

保留执照

14. 以下行业执照不能颁发或转让给外国企业：

- a) 外国公司代理
- b) 理发店
- c) 巴索托啤酒经销商
- d) 肉铺
- e) 小吃店
- f) 家用燃料经销商

- g) 奶制品店
- h) 小餐馆
- i) 小商铺
- j) 蔬果商
- k) 流动商贩
- l) 街头摄影师
- m) 经纪人
- n) 小超市
- o) 美发美容沙龙
- p) 汽油经销商
- q) 帐篷设备经销商。

(2) 本条例执行前获得执照的外国企业可经营至在贸易、工业与市场部批准下理事会决定的日期，或执照到期为止，以期短的为准。

申请费用

15.

(1) 新发、续发或转让执照，收费 20 马洛蒂或按大臣规定金额收费。

(2) 申请费用不可退还。

执照费用

16.

- (1) 根据《贸易企业法令》清单 1 第二部分收费。
- (2) 20%的执照费划拨莱索托工商会。

逾期申请费用

17. 按《贸易企业法令》18 条规定，逾期申请除申请费外加收 50 马洛蒂。

转让费

18. 根据《贸易企业法令》第 25、26、27 条规定，转让费 50 马洛蒂。

执照副本

19.

- (1) 如执照发生丢失、损毁，总监可根据视情颁发执照副本。
- (2) 申请执照副本应
 - a) 一式两份；
 - b) 填清单 2 表 B；
 - c) 缴纳 50 马洛蒂申请费。

基本条件

20.

- (1) 按理事会及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要求，申请执照须在清单 3 所列范围内。
- (2) 一个门店申请一本执照。

商户名称展示

21. 执照持有人须采用规范塞索托语或英语书写商户名称，并在经营场所主要入口处展示：

a) 商户名；

b) 地块号；

c) 同一地块有不只一家商户，须以字母、数字等方式进行明显区分。

商户名称

22. 如理事会和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认为商户名称存在有以下情况将不予颁发执照：

a) 误导公众；

b) 冒犯特定人群；

c) 亵渎上帝或有伤风化；

d) 包含帝国、皇家、王室、皇帝、政府、国家、英联邦、统治权、联合国字样或暗示得到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支持。

营业时间

23.

(1) 营业时间应按清单 4 规定执行。

(2) 执照人按清单 4 规定在经营场所入口处明显位置公示营业时间。

广告

24. 执照人可以对其货物、服务发布广告。但如其内容虚假、误导或引起社会不安，商务专员可以以书面形式加以禁止。

商业安全及道德标准

25.

(1) 执照人应

(a) 诚信经营，热情待客；

(b)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员工和顾客安全；

(2) 限期完成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书面要求整改。

(3) 如违反理事会规定的，理事会可根据《贸易企业法令》第 20 条暂停或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场所夜间停留

26.

(1) 任何人不能在经营场所停留过夜。

(2) 违反上条规定可处于 1000 马洛蒂以下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监禁，也可两项并罚。

(3) 本条款不适用夜间值守的保安人员。

申诉和程序

27.

(1) 不满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决定或此条例下任何机构执法的个人可在 14 天内向大臣提出申诉。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应：

- a) 提交专员；
- b) 一式两份；
- c) 以书面形式；
- d) 以英语或塞苏陀语；
- e) 交纳 50 马洛蒂费用；
- f) 说明申诉的依据。

大臣在申诉中的权限

28.

大臣可在申诉提交的 21 天内：

- a) 确认、撤回或改变决定；
- b) 撤销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用于后续取证的记录；
- c) 要求有关方或任何人提供证据，已使其能做出公正的决定。

执照登记簿

29. 对每一家正在经营的商户，专员应保持和妥善保存以下包含信息的记录：

- a) 执照持有人的全名；
- b) 如系合伙制，合伙人的全名；如系公司，常务董事的全名；

- c) 经理的全名；
- d) 行业类别；
- e) 该商户用什么名字或称呼经营；
- f) 商户或执照持有人的邮政和实际地址；
- g) 执照的状态；
- h) 执照的颁发、更新、转让、暂停、撤销的日期和查询号；
- i) 其他专员认为必要的信息。

惩罚

30.

违反这些规定的个人应被处以 1000 马洛蒂以内罚款或一年以内监禁，或同时施以两项处罚。

废止

31. 1988 年《贸易企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清单 1 第一部分

注：此处原文系按首字母排序的 目录	行业和职业类别序号
广告代理	3
外国公司代理	1
拍卖行	40
理发店	16
巴索托啤酒经销商	37

书店	31
经纪人	2
建筑承包商	20
肉铺	12
电影院	17
清关代理	42
咨询师	5
工艺品店	28
奶制品店	14
家具及家居用品商	24
干洗店	19
家用燃料经销商	32
花商	29
衣服鞋袜商	25
丧葬服务商	34
小餐馆	10
小商铺	9
蔬果商	11
美容美发沙龙	15
五金店	33
流动商贩	39

洗衣店	18
小超市	8
汽车商	21
汽修厂	23
音乐店	27
汽油经销商	22
药店	4
照相馆	30
废品商	38
安保代理商	43
小吃店	13
特许经销商	36
体育用品店	26
街头摄影师	41
超市	7
帐篷设备经销商	44
批发商	6
工坊	35

可颁发执照的行业和职业

第 1 类 外国公司代理

- (a) 代表在莱索托境外经营或注册的生产、贸易企业, 请求、征寻、招揽、接受商品或服务订单的个人应持外国公司代理执照。
- (b) 该执照持有人并未被授权递送有关商品或提供有关服务。
- (c) 该执照持有人应提供所代表公司、企业、贸易商的名字。
- (d) 普通采购和售卖商品、提供服务的个人不应申请该执照。

第 2 类 经纪人

- (1) 从事以下业务的个人应持有经纪人执照
 - (i) 代表他人在贸易、商事中谈判合同;
 - (ii) 从事已故人财产管理、破产者财产托管。
- (2) 第(1)款不适用于外国公司代理执照所管辖的交易以及法律从业者、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所从事的本专业业务。

第 3 类 广告代理

经营(为盈利目的)在任何公共场所展示任何表述的任何广告商户的个人应持广告代理执照。

第 4 类 药店

(1) 经营出售药品、根据处方配发药品商户的个人英尺药店执照; 除非:

医疗从业者配发他们自己的处方, 或经销商在 1970 年《医疗、牙医和药剂法令》的授权下售卖特定的毒药和专利药品

(2) 持照者有资格出售化学品、化学配置剂、外科用品、厕所用品、婴幼儿食品以及根据习俗被此类商户出售的类似物品。

(3) 该执照只能颁发给根据 1970 年《医疗、牙医和药剂法令》规定下有资格从事药房或药剂师的企业或个人。

第 5 类 咨询师

(1) 经营在技术活管理领域向个人或组织提供建议以获取酬劳业务的个人应持咨询师执照。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从事本专业业务的法律从业者、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建筑师、测绘员或工程师。

第 6 类 批发商

(1) 向零售商批量出售商品的个人或企业应持批发商执照。

(2) 持照者不应少量出售商品给个人使用或涉足零售。

第 7 类 超市

(1) 从事售卖食品、家用品以及药店执照、汽油商、汽修商执照、汽车商执照规定以外的商品的个人应持超市执照。

(2) 该执照仅在商户拥有至少 1000 平米店面空间并位于城市地区时颁发。

(3) 持照者有资格出售化学品、化学配置剂、外科用品、厕所用品、婴幼儿食品以及根据习俗被此类商户出售的类似物品。

(4) 对已获得执照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现有超市，可给予六个月的宽限期。

第 8 类 小超市

(1) 从事售卖食品、家用品以及药店执照、汽油商、汽修商执照、汽车商执照规定以外的商品的个人应持小超市执照。

(2) 持照者有资格出售化学品、化学配置剂、外科用品、厕所用品、婴幼儿食品。

(3) 小超市可发给城市或农村地区的商户，店铺空间至少应达 250 平米，但不超过 999 平米。

第 9 类 小商铺

(1) 从事售卖食品、家用品以及药店执照、汽油商、汽修商执照、汽车商执照规定以外的商品的个人应持小商铺执照。

(2) 该照只发给农村地区的商户。

(3) 持照者可售卖：

(a) 化学品、化学配置剂、外科用品、厕所用品、婴幼儿食品；

(b) 香肠、猪肉肠、内脏、火腿、腊肉、蛋、黄油、家禽以及盐制、冷冻或腌制的肉类、鱼货或新鲜蔬菜；

(c) 汽车配件、自行车、摩托车、小轮摩托车；

(d) 油，机油，刹车油，蒸馏水，汽油，煤油，风扇皮带，火花塞。

第 10 类 小餐馆

(1) 从事售卖食品杂货的个人应持杂货店执照

(2) 执照者有资格出售：

(a) 文具、杂志、报纸、书籍；

(b) 煤油、汽油、香烟、火柴；

(c) 香肠、猪肉肠、蛋、黄油和蔬菜。

在本项下，食品杂货指除肉类和鱼以外的所有食品。

第 11 类 蔬果商

(1) 从事出售新鲜水果、蔬菜、花卉或植株的个人应持蔬果商执照。

(2) 如不出售第(1)款规定的其他商品，持照者也不应卖花。种植者出售自产的水果、蔬菜、植株或农产品时不需要该执照。

第 12 类 肉铺

(1) 供应或展示新鲜肉类以出售的个人应持肉铺执照。

(2) 持照者可售香肠、猪肉肠、内脏、火腿、腊肉、蛋、黄油、禽类，以及盐制、冷冻或腌制的肉类、鱼，蔬菜，香料。

第 13 项 小吃店

在或不在商区从事售卖或供应小吃、肉类、茶点以供消费的个人应持小吃店执照

第 14 项 奶制品店

(1) 从事出售、递送奶或奶制品的个人应持奶品执照。

(2) 持照者可在其店面出售或递送黄油、奶酪、冰激淋以及其他任何奶制品。

在本项下，奶制品指奶油、酪乳、酸牛奶、脱脂奶、分离奶、凝乳、乳清、酸奶。

第 15 类 美容美发沙龙

(1) 经营以修剪、卷烫、拉直或其他方式处理顾客头发、胡须等行业者,或经营其他美容行业者,须申请美容美发沙龙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卫浴、洗护发、美容及护肤产品。

(3) 申请美容美发执照者须向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出示发肤护理专业培训或资质证明。

(4) 从业者所雇佣助手须具备6个月以上受训或学徒经验。

(5) 执照持有者须在相关工作场所装备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认为必要的设备、设施。

(6) 持有依1998年《贸易企业管理条例》签发的美发师执照者及其助手,应在本条例生效6个月内向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提供培训、资质或学徒经验证明。

第16类 理发店

(1) 经营修剪、清洗顾客头发、胡须等行业者须申请理发师执照。美容美发沙龙执照持有者无须理发师执照。

(2) 理发师执照持有者可销售卫浴用品。

第17类 电影院

(1) 经营收费影视剧放映行业者须申请电影院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在影视剧放映期间向观众销售小吃、糕点、雪茄、香烟、火柴等。

第18类 洗衣店

(1) 经营清洗衣物、地毯、毛毯或其他家用布制品以及经营帘幕布清洗、熨烫行业者,须申请洗衣店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为顾客住宅及办公场所提供相应服务。

第 19 类 干洗店

经营下列行业者须申请干洗店执照：

- (1) 干洗衣物、毛毯、帘幕布或其他家用布制品；
- (2) 漂白；
- (3) 烘干及蒸压。

第 20 类 建筑承包商

经营有偿建设、建造住宅、电力设施、办公楼、工业厂房、道路、桥梁、环保设施行业者，以及从事道路维护、钻探等行业者须申请建筑承包商执照。

第 21 类 汽车商

- (1) 经营新车或二手车辆买卖交易行业者须申请汽车商执照。
-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或交易新品或二手房车、拖车、拖拉机、农用机械、灌溉设备等。
- (3) 执照持有者也可销售备用车辆零件、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
- (4) 执照持有者须在经由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认可的店面内经营。

第 22 类 汽油经销商

(1) 经营销售汽油、柴油等加油服务行业者须申请汽油经销商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汽柴油、润滑油、刹车油、蒸馏水、石蜡。

(3) 执照持有者也可销售散热扇皮带、火花塞、保险丝等汽车配件。

(4) 执照持有者须可提供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所要求的设施。

第 23 类 汽修厂

(1) 经营汽车及其配件修理、翻新、保养、拆卸、清洁等行业者，须申请汽修厂执照。

(2) 汽修厂执照持有者可销售汽车配件。

第 24 类 家具及家居用品商

(1) 经营家具及家居用品销售行业者须申请家具及家居用品商执照。

(2) 执照持有者须在经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认可的销售店面内经营相关行业。

(3) 上述销售店面不可同时作为储货仓库使用。

第 25 类 衣服鞋袜商

经营销售鞋类、服装及各类纺织品行业者须申请衣服鞋袜商执照。

第 26 类 体育用品店

经营销售运动用品行业者须申请体育用品店执照。

第 27 类 音乐店

(1) 经营销售乐器、录音、磁带及其他相关产品行业者须申请音乐店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收音机、录音机、播发器及其配件。

第 28 类 工艺品店

(1) 经营销售纪念品、珠宝及手工织毯等行业者须申请工艺品店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手表及钟表。

第 29 类 花商

(1) 经营销售鲜花或人造花行业者须申请花商执照。

(2) 蔬果商执照持有者无须申请花商执照。

第 30 类 照相馆

(1) 经营有偿为他人拍照及冲洗照片行业者须申请照相馆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相机、相框及其他拍照用器材。

第 31 类 书店

经营销售书籍、报纸、杂志及文具行业者须申请书店执照。

第 32 类 家用燃料销售商

经营销售煤、木柴、液化气、石蜡及其他家用燃料的从业者须申请家用燃料销售商执照。

第 33 类 五金店

(1) 经营销售家用五金材料、工具、机器以及其他金属制具行业者须申请五金店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电器配件。

第 34 类 丧葬服务商

(1) 经营提供处理尸体、筹办葬礼、火化及其他相关服务行业者须申请丧葬服务商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销售棺材、墓碑、鲜花、花圈、花瓶及其他相关用品。

第 35 类 工坊

经营提供修理、安装、缝纫、打印等私人服务作坊者须申请工坊执照。

第 36 项 特许经销商

(1) 贸易专员在理事会或地方执照颁发理事会建议下签发特许经销商执照。

(2) 特许经销商执照持有者仅可销售执照授权商品或提供执照授权服务。

(3) 特许经销商执照持有者须具备合格卫生设施。

(4) 特许经销商执照持有者不可销售或供应饮料酒水类商品，该类商品须按 1969 年《酒类执照法案》及其他相关法律申请执照。

(5) 大臣决定特许经销商执照申请费用。

第 37 类 巴索托啤酒经销商

(1) 经营销售或货易巴索托啤酒（“Joala”或“Leting”）须申请巴索托啤酒经销商执照。

(2) 仅在城镇地区经营上述酒类者需申请该执照。

(3) 莱执照持有者须具备合格卫生设施。

(4) 执照持有者不得销售或供应依 1969 年《酒类执照法案》或其他法律规定需申请相关执照的饮品。

第 38 类 废品商

(1) 经营回收、处理及销售金属废品、报废汽车及其配件行业者须申请废品商执照。

(2) 执照持有者须：第一，具备拆解设备；第二，以 2 米以上高度砖墙圈围其作业场地。

第 39 类 流动商贩

(1) 本人、代理他人或受雇经营在不确定地点流动销售、供应或展卖商品行业者，需申请流动商贩执照。

(2) 流动商贩不得在具备有关执照商店周边 2 公里内销售同质商品。

(3) 贸易评议员或警察可要求流动商贩执照持有者出示该执照。

(4) 执照有效期分 1 个月有效和 1 年有效。

第 40 类 拍卖行

(1) 经营公开商品拍卖行业者须申请拍卖行执照。

(2) 执照持有者不可销售土地、牲畜、生鲜鱼、肉等。

(3) 本项第(1)条不适用于：高等法院执行官及其副手、地区法院信使及其副手、拘留所看守长和其他经政府授权可进行公开

拍卖者，以及由 1974 年《农业市场（贸易）管理条例》特许公开拍卖有关商品执照持有者。

(4) 拍卖行执照有效期分 1 个月有效和 1 年有效。

第 41 类 街头摄影师

(1) 经营在公共场所所有偿照相服务行业者须申请街头摄影师执照。

(2) 执照持有者亦可在顾客住宅或办公场所提供照相服务。

(3) 贸易评议员及警察可要求执照持有者出示该执照。

第 42 类 清关代理

经营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清关服务行业者须申请清关代理执照。

第 43 类 安保代理商

(1) 经营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行业者须申请安保代理执照。

(2) 执照持有者可向私人或公众提供安保服务。

(3) 除取得大臣在国防部军队司令或警察总监建议下出具的书面批准函者，执照持有者不得雇佣超过 100 名警察或军队训练的人员。

(4) 执照持有者雇佣安保人员前，须向军队司令及警察总监询请该雇员安全记录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执照签发机构在受理有关保安公司执照申请前，应询请军队司令及警察总监依 1999 年《国内安全法案（武器和弹药）》对该申请者准用武器及准用条件做出明确规定。

(6) 警察总监须确定相关保安公司的准用武器型号及数量。

(7) 执照持有者如申请更新该执照，须根据实际情况一并提供军队司令或警察总监同意函，以资证明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配备武器和雇佣安保人员。

(8) 执照持有者所使用及持有武器应：第一，达到质量标准；第二，符合安全管理措施要求。

(9) 执照持有者须存留其所有枪支弹道记录副本。

第 44 类 帐篷设备经销商

(1) 任何人从事租借、出售帐篷等经营性行为需持有帐篷设备经销商执照。

(2) 持照者可以出租、出售其他与帐篷有关的设备与配件。

清单 1 第二部分

执照申请费用（第 12 条）

	个人持有者	其他持有者
	马洛蒂	马洛蒂
1. 外国公司代理	350	750
2. 经纪人	150	300
3. 广告代理	75	150
4. 药店	200	400
5. 咨询师	150	300

6. 批发商	250	300
7. 小超市	150	300
8. 超市	200	400
9. 小商铺	150	300
10. 小餐馆	75	150
11. 蔬果商	75	150
12. 肉铺	75	150
13. 小吃店	75	150
14. 奶制品店	75	150
15. 美容美发沙龙	75	150
16. 理发店	75	150
17. 电影院	75	150
18. 洗衣店 干洗店	150	300
19. 建筑承包商	75	150
20. 汽车商	150	300
21. 汽油经销商	150	300
22. 汽修厂	75	150
23. 家具及家居用品 商	100	300
24. 衣服鞋袜商	100	300

25. 体育用品店	75	150
26. 音乐店	75	150
27. 工艺品店	75	150
28. 花商	75	150
29. 照相馆	75	150
30. 书店	75	150
31. 家用燃料经销商	75	150
32. 五金店	75	150
33. 丧葬服务商	75	150
34. 工坊	75	150
35. 巴索托啤酒经销商	75	150
36. 废品商	75	150
37. 流动商贩	120	360
38. 拍卖行	360	720
39. 街头摄影师	100	-----
40. 清关代理	500	1 000
41. 安保代理商	250	500
42. 帐篷设备经销商	200	400

清单 2 表 A (第 11 条)
1993 年《贸易企业法令》
申请表

授予/延期/转让

A. 申请企业

1. 企业/业务类型申请

2. 商户名称

3. 企业地点与门牌号

4. 负责人姓名

5. 申请者经营类型:

a) 独资企业

b) 合伙企业

c) 当地注册公司

d) 其他 (详细填写)

B. 申请人情况

1. 独资企业

(a) 姓名和地址

(b)国籍 (出生或归化或注册国籍, 提供护照、登记证书或同等证明材料)

(c)申请人年龄

(d)申请人经验与资格

2. 合资企业

(a)所有合伙人姓名 (b) 地址 (c)国籍 (d) 出资额度

*如果申请人转让执照: 转让费具体金额

3. 注册公司

(a) 公司注册名称

(c) 注册号

(d)公民持股比例

(e) 管理层详细信息

1) 姓名 2) 国籍 3) 地址 4) 股权百分比

C. 资产

1. 投资额度

2. 融资渠道

3. 流动资金

4. 预计年营业额度

D. 商用楼宇信息

1. 门牌号

2. 市区或郊区

3. 如果是被租赁状态

a) 户主姓名 _____ b) 前租赁人姓名 _____

4. 租约到期时间

5. 房屋面积 (占地面积)

E. 房屋情况

1. 建筑时间

2. 该建筑是否经当地卫生部门检疫合格并颁发经营许可

如果是, 许可时间

F. 居留/ 工作许可/ 雇佣关系

1. 在莱索托工作许可时间:

2. 在莱索托居留许可时间:

3. 雇员人数 (职工和劳工):

 本国人

 外国人

a) 管理人员

b) 办事员

c) 工人

G. 基本资料

1. 如果申请人或管理层在过去的五年时间里有过犯罪记录, 请详细如实填写

2. 如果申请人拥有本法令下其他执照，请如实填写

3. 申请人所拥有和涉及的其他商业编号和姓名

姓名_____类型_____ 执照号_____

4. 为完成本次申请，申请人想要说明的其他信息

在此我郑重声明，我确认在这张应聘表中所填写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日期：

申请人签名：

随附 (打勾):

申请费；

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

1. 表 C.2 (1979 年《农村土地法案》);
2. 表 C.3 (1979 年《农村土地法案》);
3. 租约;
4. 经内政部和地方政府同意的转租;
5. 营业场所检验证书;
6. 健康证 (仅限食品操作人员);
7. 公司契约书和章程，包括公司注册证书;

8. 合伙契约 (在适用情况下);
9. 莱索托工商联合会成员;
- 10 表 L。

清单 2B 表 (第 19 条)

执照副本申请

我_____在此按照 1993 年《贸易企业管理法令》申请执照副本。

申请原因如下:

损坏, 丢失, 污损的执照授予_____

执照类别 (及编号) _____

在_____

在此我郑重声明, 我确认在这张申请表中所填写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日期 :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清单 3 (第 20 条)

贸易执照证书

序列号_____

本贸易执照已经由_____付费_____，
其_____ (商户) 已被授权依据 1993 年《贸易企业法令》
在_____ 从事_____ (行业种类) 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件外，本执照应受下列条件的影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该执照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期为一年。

日期盖章

签发机关

清单 4 (第 23 条)

营业时间

(1) 执照持有者应按第(2)款规定时间营业

(2)

(a) 以下企业经许可在所有工作日并包括星期六、日及公共节假

日在内的早 8:00 至晚 8:00 营业：

外国公司代理

经纪人

广告代理

咨询师

小超市

超市

小商铺

小餐馆

蔬果商

洗衣店

干洗店

建筑承包商

衣服鞋袜商

体育用品店

音乐店

照相馆、

书店
家用燃料经销商
五金店
流动商贩
工坊
巴索托啤酒经销商
废品商
拍卖行
特许经销商
批发商
汽车商
清关代理
帐篷设备经销商
美容美发沙龙

但是，星期六营业结束时间应为下午 6:00，星期日和公共节假日
营业结束时间为中午 12:00pm：

同时，在耶稣受难日、圣诞节和独立日不允许任何商户营业。

(b) 以下企业经许可在所有工作日并包括星期六、日及公共节假日
在内的早 6:00 至中午 12:00 营业：

药店

肉铺

花商

小吃店

奶制品店

电影院

工艺品店

理发店

但是，在耶稣受难日，圣诞节和独立日，不允许任何商户在早 8:00 至下午 3:00 间营业。

(c) 以下企业经许可在所有工作日并包括星期六、日及公共节假日在内的 24 小时营业：

汽油经销商

丧葬服务商

汽修厂

街头摄影师

安保代理商

目录中出现的“公休假日”指的是任何被列在 1995 年《公共节假日法案》中的假日。